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學澧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賭博財物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）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卷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方法、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持續時間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
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彥丞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087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間某日起至113年7月間某日止，在不詳處所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「LEO」賭博網站（網址不詳）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，並以

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作為儲值賭金之用後，即先匯款至該網站
提供之金融帳戶儲值賭金兌換點數，再下注簽賭「球類運
彩」博弈之方式，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。嗣經警查獲該賭博
網站使用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
稱陽信銀行帳戶，另案偵辦）之交易明細，始循線查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02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
開陽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是
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罪嫌。被告自113年間某日起至113年7月間某日止，多次上
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
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
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檢 察 官 郭 書 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楊 娟 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2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3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